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云发改价格〔2023〕827号

关于云南省 2023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 2023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220 号）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云南省 2023 年生产的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稻谷最低收购价格

中晚籼稻（三等）、粳稻（三等）最低收购价格每公斤分别

为 2.58 元、2.62 元。

二、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执行范围

我省 2023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执行的范围为红河州、文山州、楚雄州、曲靖市、保山市、大理州、德宏州、普洱市、西双版纳州。

三、加强宣传落实

各地要加强对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政策的宣传工作，强化责任落实，认真执行我省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政策，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努力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抄送：各州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市场监管局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

